

臺南市文化資產處

文資傳匠工坊

—臺南基地—

「2026 年木作班」培訓招生簡章

壹、目的

鑑於臺南市文化資產數量龐大，修復需求具長期性與持續性，亟需建構具系統性與專業導向之傳統技術修復人才培育機制，以培養兼具傳統建築結構理解、材料運用能力及實務修復經驗之專業人才。爰此，於 2026 年於臺南市成立「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作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專業人才之培訓基地，回應地方文化資產保存之實務需求。

本工坊課程規劃以文化部發展及勞動部公告之相關職能基準為核心依據，採職能基準導向方式建構單元化課程內容，結合理論講授與實務操作，協助學員逐步建立符合文化資產修復工匠職能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

「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以長期辦理多梯次傳統修復技術專業培訓為發展願景，培訓工項涵蓋大木作、小木作、鑿花作、土水作、瓦作、泥塑作、剪黏作、彩繪作及石作等九大傳統修復工項，期能深化傳統技術傳承體系，培育具備實務即戰力之文化資產修復專業人才，並為臺南市文化資產永續保存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本次「2026 年木作班」課程規劃內容包含 120 小時的學術科課程訓練與實作演練，希冀藉由系統性的培訓，能逐步培育更多具備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之人才，並投入文化資產修復產業，使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

貳、報名、保證金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

(一) 招生名額：10 名。

(二) 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資格 1. 具木作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

資格 2. 具木作類相關（裝潢木工、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技術士證或證書者。

資格 3. 土木或建築群科之相關科系畢業、肄業或在學者。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5 日（五）截止。

(四) 報名方式：

1. 請至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網站（<https://tmach-culture.tainan.gov.tw/>）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附件1）、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2）、資格證明文件表（附件3）。

2. 除紙本報名外，亦可線上報名後再將上述資料寄至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AhYRaMGrTpSSKqtf9>。

- (五) 請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並備齊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70400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收件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收」，並註明「報名文資傳匠工坊課程」。
-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個人資料。
- (七) 證明文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報名資格不符者，辦理單位得要求報名學員限期補件，若逾時仍未完成補件繳交，則取消報名資格。

二、保證金

- (一)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80%、培訓考核成績達70分、且無違反工坊相關規定者，全額退還保證金。
- 請錄取學員至郵局購買金額新臺幣10,000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匯款人為錄取學員，請填寫匯款人完整連絡資料。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錄取學員自理，請學員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做為退還保證金領回之憑證。
 - 請以掛號信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70400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收件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收」，並註明「文資傳匠工坊課程」。繳費完畢且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者，才算錄取成功，否則視同放棄。
- (二) 學員若因特別事故，如天災或重大傷病、依法之兵役召集或疫情影響，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退還保證金。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憑據影本及51元回郵信封（雙掛號郵資），以掛號郵寄至「70400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收件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收」，並註明「文資傳匠工坊課程」。

三、錄取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者，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錄取後，**115年6月17日（三）**公告於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正取學員。

參、課程、培訓時間及相關規定

一、課程

「2026年木作班」之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文化資產修復倫理、木作相關之學理知識及技術實作等專業課程，共計120小時。

類別	日期	課程名稱
學科	7/11、7/12、7/18、7/19	課程說明及職能基準概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及相關法規
		臺灣傳統建築概論
		大木作結構系統概論
		材料特性與製作概論及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
		建築圖學概論及徒手繪圖理論與技巧
		木作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概論
術科	7/25、7/26、8/1、8/2、8/8、8/9、8/15、8/22、8/23、8/29、8/30	木作實作：穿鬮式木構件仿作，地點：臺南市官田國中（臺南市官田區隆林路60號）（8/15為戶外觀摩）
備註：授課內容、時數與地點，將視實際辦理情況進行調整。		

二、培訓時間

民國 115 年 7 月 11 日（六）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日），除 8 月 16 日不上課外，每週六及週日（9:00 至 18:00，每日 8 小時），共計 120 小時。

三、培訓考核及研習時數證明

學員考核成績達 70 分，且出勤率達 80%（含）者，將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肆、培訓規定

- 一、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遵守工坊相關規定：包含「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之相關規定，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本處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 三、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伍、培訓地點及交通資訊

- 一、培訓地點：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臺南市官田區隆林路 60 號（臺南市官田國中）。

(一) 火車：請於隆田火車站下車後，朝中山路一段直行，到隆林路路口時左轉直走。

(二) 高鐵嘉義站：下車後搭乘新營客運黃9延駛不繞民治中心公車一到後壁火車站下車後，搭乘火車到隆田車站，隆田車站下車後朝中山路一段直行，到隆林路路口時左轉直走前往官田國中。

(三) 高鐵臺南站：下車後搭乘沙崙車站往臺南車站之區間車一於中洲站轉乘往北湖方向之區間車一於隆田車站下車，下車後朝中山路一段直行，到隆林路路口時左轉直走。

(四) 自行開車：

1. 國道1號：

由北往南者可於下營系統交流道（299K處）接台84（北門玉井）線快速公路。

由南往北者可於麻豆交流道（303K處）下或於下營系統交流道（299K處）接台84（北門玉井）線快速公路。

2. 國道3號：

由北往南者可於烏山頭交流道（329K處）或官田系統交流道（334K處）下。

由南往北者可於官田系統交流道（334K處）下。

3. 縱貫公路：

由北往南者，可於隆田（303.8K處）右轉。

由南往北者，可於渡子頭（307.9K處）左轉。

4. 停車資訊：官田國中內設有停車場，請依規定停放。

陸、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

五、聯絡窗口：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

(一)電話：0958-675741

(二)電子郵件信箱：tainangongfan@gmail.com

文資傳匠工坊 —臺南基地—

「2026 年木作班」培訓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保險所需)	身分證字號	(保險所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報名資格 (可複選)	<p>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附件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作相關實務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作類相關 (裝潢木工、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 技術士證、證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或建築群科之相關科系畢業、肄業或在學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防疫聲明	<p>※請學員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單位及辦理單位之主管機關防疫工作，務必確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上課期間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護目鏡或面罩。</p>		
動機調查 (可複選)	<p>※ 請說明您報名此研習課程的動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想報名「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想從事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自我技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備註	<p>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70400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80%，培訓考核成績達70分，無違反工坊相關規定，全額退還保證金。 錄取學員考核成績達70分，且出勤率達80%（含）者，結業後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遵守「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本處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p>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次課程報名所有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規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聯絡人	<p>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 電話：0958-675741 E-mail：tainangongfan@gmail.com</p>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機關）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機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為辦理 **2026 年木作班** 課程及後續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機關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機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機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機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機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機關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機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機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機關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資傳匠工坊 —臺南基地—

「2026 年木作班」培訓資格證明文件表

請勾選下列符合資格，並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未滿 18 歲者，尚需檢附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具木作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
- 具木作類相關（裝潢木工、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技術士證、證書者。
- 土木或建築群科之相關科系畢業、肄業或在學者。
- 其他_____

（置入證明文件電子檔）

或

（紙本證明文件浮貼處）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培訓性質及內容，茲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接受文資傳匠工坊-臺南基地-「2026 年木作
班」培訓之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

父：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母：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監護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應檢附證明文件。